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內幕消息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及隨後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宣佈，倘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其H股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表示由於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一直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證券買賣，故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H股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上市日期」），而H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而H股股票仍然有效時，有關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H股將不會於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亦將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維持香港股東名冊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所有現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將予以移除並以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名冊」），直至另行通知。

任何股東如欲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或以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新代名人名義在香港名冊重新登記股份，須將轉讓雙方妥為簽署的轉讓文據正本及相關股份的股票正本，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曠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暎晶小姐、費國榮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靖淇先生及趙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